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2018] 380号

签发人：田满意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3季度

报告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8年10月22日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季度发生情况

1.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季度，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0.0045 亿元。

1.2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季度，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佣金金额为 0.0005 亿元。

1.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本季度，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保 2 笔团体险。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交易金额为 0.0013 亿元。

1.4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签署了关于“金茂大厦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的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我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此前签署的办公室租赁协议的办公面积（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1 区 6 层整层，建筑面积 2757.06 平方米）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人力的增长，同时希望对总部职场重新整合，公司在金茂扩租高区 35 层/36 层 2 个楼层，扩租面积为 5,665.62 平方米（其中 5,144.5 平方米为标准办公区，521.12 平方米为大楼核心区面积）。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10 月 17 日报送了该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

1.5.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9 月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628 室，建筑面积为 145.71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

1.6. 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个险保单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个人购买本公司意外险保单 5 笔，保费共计 328.8 元。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个人购买本公司个险保单 1 笔，保费 90.19 元。

2. 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1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系关联公司，该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区6层整层，建筑面积为2757.0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协议。2017年3月3日续签3年，租期为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686亿元。

2.2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2006年2月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为1399.28平方米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2月到期后减租并续租3年，建筑面积为1285.71平方米。在2016年2月19日到期后续租3年，租期为2016年2月20日-2019年2月19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462亿元。

2.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别。

我公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枫国宏利为中宏提供客服、信息技术和财务凭证初审等方面的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提供服务的实际业务量为标准结算。

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1565亿元。

2.4 泰达宏利和诺安基金代销手续费等

我公司代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业务，2018年第三季度发生交易金额合计（含一、二季度调整额）2684元。

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6066元。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我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关联方的有四笔，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诺安中小盘精选”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09中化化肥债”、宁波方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四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无。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我公司《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已于2018年3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向全体员工发布。此外，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

四、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查。

五、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在中宏保险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披露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 年 9 月，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金茂大厦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的统一交易协议。

附件

1.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



主题词：关联交易 季度报告

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送方法：电子版报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